

唐代赦宥制度研究

邵志国◎著



人民出版社

唐代赦宥制度研究

邵志国◎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邵永忠

封面设计：黄桂月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代赦宥制度研究/邵志国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12

ISBN 978 - 7 - 01 - 017040 - 4

I. ①唐… II. ①邵… III. ①赦宥—司法制度—研究—中国—唐代
IV. ①D929.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07639 号

唐代赦宥制度研究

TANGDAI SHEYOU ZHIDU YANJIU

邵志国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0

字数：340 千字

ISBN 978 - 7 - 01 - 017040 - 4 定价：4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许昌学院魏晋文化研究中心
许昌颍川文化研究中心

系列学术成果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赦宥的相关制度及问题	22
第一节 赦宥的定义及渊源	22
第二节 赦宥的名目和场合区分	29
第三节 赦宥的分类	41
第四节 赦宥、虑囚、录囚	52
第五节 赦宥的仪式及实施	59
一、赦宥在中央和地方的仪式	60
二、赦宥中的金鸡	71
三、赦宥的具体实施	74
第六节 赦书及赦书内容的变化	81
一、赦书	82
二、赦书内容的变化	91
第七节 赦宥和德音	94

第二章 赦宥与唐代政治	107
第一节 唐高祖时期的赦宥	108
第二节 唐太宗时期的赦宥	117
第三节 武则天时期的赦宥	125
第四节 藩镇和赦宥	132
第五节 唐代的官员阶层和赦宥	146
第六节 赦宥和少数民族	167
附：赦宥和地理	175
第三章 赦宥与唐代的经济和文化	177
第一节 赦宥和唐代的经济——以赦书对逋悬欠负、 租税的放免为例	177
第二节 赦宥和唐代文化——从诗歌等看赦宥和 唐代社会文化的关系	197
第四章 赦宥与法律	207
第一节 《唐律疏议》和赦宥	208
一、赦宥中需要例外的情况	208
二、关于赦宥中涉案财物的规定	217
三、关于赦宥的自首问题	219
四、赦宥的附加效力——赦宥后需要改正的行为	222
五、盗贼遇赦	227
六、以赦前事相告	227

七、关于藏匿罪人者	229
八、赦宥对于狱官拷囚的规定	229
九、借赦宥之际故意犯罪或者徇私枉法的行为处理	230
第二节 赦宥实际执行中的法律争执	231
第三节 赦宥的法律纠缠和冲突	235
一、十恶不赦和赦宥	235
二、八议和赦宥	244
三、血亲复仇和赦宥	250
第四节 以赦改律	255
第五章 赦宥制度产生及存续的原因	257
第一节 赦宥产生的最初根源	258
第二节 赦宥制度存续的功能性因素	260
一、政治统治的需要	261
二、军事斗争的需要	264
三、司法制度的需要	265
四、农业生产的要求	266
第三节 赦宥制度存续的思想理论层面因素	267
一、传统理论典籍的影响	268
二、德主刑辅等儒家理论	269
三、天人感应和封建迷信	270
四、宗教——佛教的影响	274
五、礼教和人情	276
第四节 赦宥制度存续的另一个根源——皇权	279

第六章 赦宥的利弊总结	283
第一节 唐以前对于赦宥的讨论	284
第二节 唐代关于赦宥的讨论	289
第三节 赦宥利弊讨论产生的原因	293
第四节 赦宥的利弊	295
结 语	302
参考文献	305
后 记	312

绪 论

赦宥最初产生于商周时代，其产生根源是“三赦”“三宥”，以之来弥补法律的不足。后来经过长期的发展和演变，赦宥的内涵和外延都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有些变化甚至是根本性的。它已经超越原有的单纯的“五刑之疑有宥，五罚之疑有赦”的法律范畴，成为涵盖政治、社会、礼法、律令、文化、思想的一种重要的封建制度和文化。依附于封建社会并同其有着本质上的联系。

以政治而言，赦宥同中央朝廷、地方政府，皇帝、大臣，包括另一个特殊的群体——流人都有着密切的关系。它的政治功能和影响凸显无遗。而在经济上，从经济立法到国家财政运转，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赦宥的影响。社会文化上，赦宥的影响可以通过文人和诗歌以及关于赦宥文化的传说得到体现。

同时，赦宥还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问题，其本质和表征都很特殊，它从法律产生伊始就和法律本身纠缠在一起，处于不断的矛盾、冲突、协调之中。它的存在既有其特殊性，又和法律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影响着从法律条文的制定到刑法举措的贯彻实施。而它和法律的特殊关系又衍生了很多独特的问题，如十恶不赦、八议、血亲复仇等等。所以，在研究中国古代法制史的时候，赦宥也是个不能回避的问题。

因此，作为一个跨学科的特殊问题，赦宥既是法学界讨论比较激烈的一个问题，更是史学界需要关注和解决的一个综合性问题。在文献上，它有着大量的源远流长的历史记载。在人们的视野里，它引起过从古至今无数政客、学者或言或著的关注。

本书在吸收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于唐代的赦宥制度进行了全面的

考察。从赦宥制度本身的产生、发展,到内涵和本质等,逐一梳理剖析。力图在占有史料的基础上,兼吸收前人成果,兼拨乱反正,辨伪存真,重新审视赦宥的定义和发展渊源。对于赦宥制度本身应该涵盖的问题,从类型的区分到仪式的考证还原到赦令的具体实施,进行研究。此外,从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等几个方面,对赦宥制度进行综合的考察,也是构建完整赦宥制度必需的工作。

知道了“what”,更应该明白“why”。赦宥制度能够经历春秋战国、秦汉、魏晋至隋唐,并在唐之后继续存在发展,甚至直至今今天在世界很多国家和社会都还存在赦宥制度。赦宥制度本身为何具有如此强的生命力?这就是赦宥制度存在和延续的原因。赦宥具有的弥补法律漏洞的强大功能是其存续的一个重要原因。除此之外,赦宥在政治上所具有的其他种种为统治阶级所用的功用也是赦宥制度存在的一个合理性解释。在思想理论层面,赦宥产生的根源更和儒家、法家、阴阳家等学派的思想相交融。

赦宥自产生伊始就引发了持久而激烈的争论,从政客到学士无不置喙其中。诸多辩论的焦点就在于赦宥本身利弊的二重性。站在现代社会,借助现代的方法论,以现代的眼光重新审视检讨这些观点,对当今的社会也不无裨益。

囿于本人的学识和本书的篇幅,对于赦宥问题的考察肯定还有更多有待开拓的领域,这片领域并不会因为本书的出现而结束,相反,会变得更加广阔和清晰。

一、研究意义

本书的研究对象是唐代赦宥制度。赦宥的定义是:由皇帝或者国家权力机关决定并发布赦令宣告,对一般或特殊的罪犯免除刑罚的全部或一部分或者免除罪名不予追究的一种政治法律行为。

《唐律疏议》对于“赦”和“宥”都有明确的定义和解释。赦宥制度作为法典的组成部分,至唐代已经初步定型。《唐律疏议》中的定义是狭义上赦宥的定义,这个定义仅仅局限于它在唐代的法律意义。而实际上,赦宥在古

代社会经过长期的演变,内涵和外延都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①有些变化甚至根本性的。它已经超越简单的法律范畴,成为涵盖政治、社会、礼法、律令、文化、思想的一种重要的封建制度和文化的。赦宥已经成为一种依附于封建社会并与之有着本质的联系的重要制度。

所以,赦宥既是法学界讨论比较激烈的一个法律问题,更是史学界需要关注和解决的一个综合性问题。对这个跨学科交叉问题的研究,相信会有益于推动制度史研究领域的拓展,也有利于推动法学,尤其是刑法学的学科建设和进步。

由于赦宥问题本身具有的这种双重性,使得问题本身以及对它的研究具有了多重意义。下面分开阐述。

首先是在历史学领域,一直以来,赦宥就很受重视。这表现在两方面,第一,大量的源远流长的历史记载。第二,从古至今无数学者的或言或著的关注。

《尚书·舜典》:“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赎刑。眚灾肆赦,怙终贼刑。钦哉,钦哉,惟刑之恤哉!”^②

《尚书·吕刑》:“五刑之疑有宥,五罚之疑有赦,其审克之”。^③

最早见于史书的赦宥行为是《春秋》:“庄公二十二年,春,正月,肆大眚。”啖助说:“肆者,放也,眚者,过也”。^④

可见我国春秋时期已经确定地存在赦宥,之后,历经汉唐宋明清历代施行不辍。在历代史书中,特别是刑法志里都有关于赦宥实施的记载。除了如前所述,《初学记》《艺文类聚》《文苑英华》《册府元龟》等文献中都有专门的篇章涉及赦宥。翻开二十四史,有关赦宥的记录也俯拾皆是。丰富的文献记录自然给我们研究赦宥问题提供了极大的方便,同时也说明赦宥本身在中国古代的影响,赦宥问题以其在中国古代社会特殊的意义吸引了众多关注的

① 赵克生的《中国古代赦免制度的演变及其影响》(《淮南师范学院学报》2001年第1期):赦免内容的不断扩展,也就是它的触角在我国古代社会各领域的不断伸张,反映了赦免担任的作用愈来愈重要,同时也说明:把赦免仅仅定义为一种减轻或免除刑罚的司法制度,是欠妥当的。

② (唐)孔颖达:《尚书正义》卷3《舜典》,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77—78页。

③ (唐)孔颖达:《尚书正义》卷19《吕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42页。

④ (唐)孔颖达:《春秋左传正义》卷10《庄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04页。

目光，有多人曾针对赦宥问题有过或深或浅的论述。

管仲在论及赦宥的危害时说：“凡赦者，小利而大害者也，故久而不胜其祸。毋赦者，小害而大利者也，故久而不胜其福。故赦者，奔马之委轡；毋赦者，痤睢之矿石也。……惠者，多赦者也，先易而后难，久而不胜其祸。法者，先难而后易，久而不胜其福。故惠者，民之仇讎也；法者，民之父母也。太上以制制度，其次失而能追之，虽有过，亦不甚矣。”^①三国时孟光因赦宥过多而斥责蜀国权臣费祎：“夫赦者，偏枯之物，非明世所宜有也，衰弊穷极，必不得已，然后乃可权而行之耳。”批评“赦宥”是“上犯天时，下违人理”^②。后晋左散骑常侍张允在天福三年二月曾进《驳赦论》来指责滥行大赦的行为。^③

清代沈家本先生在《历代刑法考》中也列出专门篇章论述赦宥。大量的关于赦宥的记载和著述充分说明了赦宥问题本身的重要性。这体现在：就单纯的史学研究领域来讲，赦宥涉及面很广，宏观角度它涉及封建政治和行政决策、经济、文化、法律、礼制、思想等，具体上它又牵扯到皇权、诏书体制、量移制度、流人、藩镇、狱政等等，正如《剑桥中国隋唐史》中所指出：“大赦令是一种被人们忽视的史料，对它们的广泛研究会引起人们的很大兴趣，因为它们经常包含总的政策声明和国家形势的总结，以及一些关于特殊豁免、大赦和对贵族、各级官吏、平民百姓——有时也对某些个人——的提升和发放俸禄情况的内容。”^④

对于赦宥的考察可以帮助我们在不同程度上弄清封建社会的政治结构和运行机制以及很多具体的制度问题。下面举例说明。

首先，赦宥和政治有着密切的关系。赦宥的实施往往都带有一定的政治目的。或是为了缓和社会矛盾，或是为了安抚叛敌，或是为了调整统治政策，因为皇帝颁布的赦书内容十分广泛，经常会包括很多政府的行政命令和措施。

①（春秋·齐）管仲撰，黎翔凤校注：《管子校注》卷6《法法》，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297—298页。

②（晋）陈寿：《三国志》卷42《蜀志·孟光传》，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023页。

③（宋）王溥：《五代会要》卷9《论赦宥》，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155页。

④〔英〕崔瑞德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西方汉学研究课题组译：《剑桥中国隋唐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569页。

如咸通七年大赦，赦书共约三千二百一十个字，而真正与刑狱有关，言及大赦的仅一百五十余字。余皆为其他内容，涉及军事、招降纳叛、封赏将士，慰问安存将士家属、蠲免部分州县税役、收伏蛮酋、征收税钱、赈灾、对流官的处置、选贤任能、赐爵封赏、宗籍编户、军防等等。^① 在这种意义上，赦宥实际上已经成为一种政治手段。

赦宥的实施影响着无数人特别是被流贬官员的命运。此外，在唐朝中后期，赦宥的内容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中央和藩镇的关系。政府对于藩镇的政策往往通过赦书来发布实施。所以，赦宥在这个意义上已经不单单是一个法律问题，而是政府的一种政治行为。

其次，赦宥的贯彻实施，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包含了从中央到地方，从行政到司法、狱政，包括赦宥的决策过程，赦书的起草、抄写、颁布、送递、公布，赦宥在中央和地方举行的仪式，具体的减免罪刑、罪量，现囚的释放，流人的量移等，其中牵动着诸多的部门和机制。通过对赦宥问题的研究，可以解释中央和地方的互动关系，封建国家机构的运作情况等。

另外，赦宥的存在延续不可避免地对封建社会的礼制产生了影响。赦宥在其长期的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一定的颁布实施礼仪。首先就是大赦的仪式。政府颁布大赦令时，在中央和地方都会举行一定的仪式，这在《唐六典》和两“唐书”中都有部分记载。赦书到地方后，官员迎接、颁布赦令也要依一定的仪式。关于这点，《开元礼》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至宋代，赦宥亦被列为礼的一种。唐代官员的服饰制度也受到赦宥的影响。^② 此外，每当皇帝下令大赦，大臣要上贺赦表，而皇帝的御用学士要作答贺赦表。

在法学领域，赦宥也是一个备受关注的特殊问题，而以唐为断代来展开对这个问题的研究也是有着历史原因的。隋唐法律兼采南北朝法制的精华，形成一种与秦、汉帝国有联系又有不同的新的封建法制，具备了封建盛世下统一大帝国的立法规模，是一种集大成式的、成熟的封建法律制度，是当时世界上极富特色的法律体系，成为东亚各国争相研究、学习的对象。这一点

① （宋）宋敏求：《唐大诏令集》卷86《咸通七年大赦》，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488页。

② 李怡博士在《唐代官员礼服研究》一文中专门对大赦赐服进行了论述。（北京师范大学2004年博士学位论文。）

奠定了唐律在法制史研究上的重要地位，学者们在对世界特别是东亚地区的法律做研究时不能不追溯它的历史根源，同唐律做比较研究。同时由于法律本身的传承性和唐律本身的高度发达和完备，之后的宋文明清各代修律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唐律的深刻影响，这使得唐律在中国古代法律的沿袭过程中也具有重要的地位，因此，研究中国封建社会各代的法学，也不得不追根溯源，从唐律上寻找解释。

而赦宥作为一个极其特殊的法律问题，自从法律产生伊始就和法律本身纠缠在一起，处于不断的矛盾、冲突、协调之中。因为，法作为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行为规范，目的是调整各种阶级和社会关系，维护社会规范和秩序。法在本质上要求权威，它的价值之一就是秩序。即法终极目标的实现在根本上要求赋予法最高的权威，法的实施要求遵守严格公正的程序。但是，赦宥恰恰在表面上与法的权威性和程序性相冲突，它的存在既有其特殊性，又和法律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影响着从法律条文的制定到刑法举措的贯彻实施。而它和法律的特殊关系又衍生了很多独特的问题。所以，在研究中国古代法制史的时候，赦宥是个不能回避的问题，几乎所有的法制史专著中都有一定的篇幅涉及赦宥。下面展开论述和赦宥密切相关的几个法律问题。

首先，皇帝宣布赦宥时，在赦书中往往对所要赦免的对象、地域、罪名种类作出规定，通过减、免罪名、罪量等方式，对正在执行的刑罚加以改变，而这种改变并没有严格意义上法律依据，但是统治者通过立法的形式，把这些改变的理由融入法律中去，变成条文加以固定。在《唐律疏议》中，有大量的类似的规定，就是赦宥和法律糅合的结果，从中可以看出赦宥对于法律的影响。

丰富的史料记载给我们的研究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对于赦免的期限、自首问题以及如何减、免罪名、罪量，我们可以以《唐律疏议》为主要材料进行分析，结合赦宥的实际例子和赦书中的相关记载，弄清这些问题，有助于我们对《唐律疏议》和唐律做深入研究，从另一个角度推进法制史的研究。

另外，赦宥本身还有很多值得我们研究和分析的纯粹的法律问题。像诉讼的时效、刑罚的种类，假释、缓刑、减刑制度以及赦宥的法律效力：时间效力和地域效力等。除此之外，和赦宥相关的其他问题，如十恶不赦、八议、

赎罪、血亲复仇、量移制度等，都是法学领域比较重要的问题。

正如中国政法大学苗鸣宇博士在其博士论文中指出的：唐代作为中国封建法制最为发达的一个时代，在赦免法律化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是以后各封建政权所无法企及的。由于唐代的法制为后来的宋、明，甚至还包括少数民族建立的辽、金等政权所争相效仿，因而唐代的赦免制度极大地影响了其后各封建政权的赦免制度。

因此，在法学的领域把赦宥作为一个特殊法律问题进行探讨，是必要的。

二、研究目的

本书在查阅资料、参考吸收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力争弥补不足，矫改弊误，推进研究，勾勒赦宥制度全貌，并分析其原因和利弊，是为本书的研究目的。

矫改弊误。不可否认，前人在赦宥问题上做出的研究不乏开创之功，但是也存在着很多值得商榷、应该改正的问题。这些问题，有些是明显有误的，有些则是失之偏颇。

在对赦宥问题的认识上，甚至是古人也存在误解。如韩愈诗：“昨日州前捶大鼓，嗣皇继圣登夔皋。赦书一日行万里，罪从大辟皆除死。”^①这是牵扯到赦书期程的问题，或许诗人使用了夸张的文学手法，但是关于赦书的送递期程，唐代有明确的规定：“赦书日行五百里，布告遐迩，咸使闻知，主者施行。”^②

在已有的对赦宥的研究中也存在着类似的错误。有学者认为：“常赦所不原，唐宋律文均不见有此规定。唯明律《名例律》中始见。”^③认为明代开始出现了“常赦所不原”。

这一点是明显错误的。因为，“常赦所不原”唐已有之，只要查阅《唐律

①（唐）韩愈撰，屈守元、常思春主编：《韩愈全集校注·八月十五夜赠张功曹》，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95—196页。

②（宋）宋敏求：《唐大诏令集》卷66《后土赦书》，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374页。

③ 沈厚铎：《试析中国古代的赦》，《中外法学》1998年第2期。

疏议》就可以找到证据：“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常律。”下面注曰：“其常赦所不免者，谓虽会赦，犹处死及流，若除名，免所居官及移乡者。”疏曰：“即：犯恶逆，仍处死，反、逆及杀从父兄姊、小功尊属，选畜蛊毒，仍流；十恶，故杀人、反逆缘坐，狱成者，犹除名；监守内奸、盗、略人，受财枉法，狱成会赦，免所居官；杀人应死，会赦移乡等是。”^①

另外，对于“德音”问题，也是众说纷纭，但多不够准确。《辞海》解释“德音”为：“诏书的一种，唐宋时，诏敕之外，别有一种恩诏，下达平民，谓之德音。”^②

有作者在文中对此加按认为德音不是诏书的一种，“本属刑制常语，固与诏书种类无预也。”^③

赵克生在《中国古代赦免制度的演变及其影响》中解释为：德音为赦之一种，始于唐，大盛于宋。乃赦之小者。^④

实际上这是由于对古代大赦实质不了解而产生的误解，只要结合赦宥的具体例子和《唐大诏令集》中各种赦书内容，就可以知道德音是用白麻纸书写、以制书的形式颁布的大赦令，也就是赦宥的诏书或制书，也指代赦宥。

此外，还有很多其他类似的问题，将在本书中详细加以辨别商榷。

弥补不足。对赦宥的研究，还存在很多明显的不足。

关于赦宥的仪式和程序，史书中只有比较零碎的记载，后人似无论及，本书力图通过对前代材料的发掘，对唐朝的赦宥仪式做粗线条的勾勒，尤其通过宋代的史料记载来对其作进一步的印证，以还原唐代赦宥的完整仪式，同时阐发封建社会礼制的形成过程和背景及具体实施情况。

赦宥的实施，特别是在地方州县的具体贯彻执行，也是一个复杂的问题，牵扯到唐代的中央和地方的官制，行政、司法机构的运作，本书把它作为一个问题提出，希望通过具体的研究把它彻底厘清。而赦书的格式及颁布以及赦文问题，则与唐代的诏令制度和文书格式关系密切，日本学者已经对这个

①（唐）长孙无忌：《唐律疏议》卷30《赦前断罪不当》，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567页。

② 夏征农、陈至立主编：《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1年版，第821页。

③ 吕友仁：《古代刑制、曲赦、德音小辨》，《河南大学学报》1984年第4期。

④ 赵克生：《中国古代赦免制度的演变及其影响》，《淮南师范学院学报》2001年第1期。

问题作了深入的探讨，但亦存在可商榷的地方，有必要加以说明。

赦宥存在和延续也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包括君主个人因素、社会思想根源和历史现实原因等，正是这诸多的复杂因素才使得赦宥这个封建社会特殊的政治和法律现象得以产生和延续，深入分析这些因素，可以帮助我们理解赦宥的形成过程，以及它存在的合理性，并进一步窥见某些历史时期不寻常的社会现实和背景。

还有前文已经提到的和赦宥相关的问题，如赦宥和封建政治、行政决策、法律、礼制、思想的关系，和流人、藩镇、狱政的关系，诏书体制、量移制度，等等，都是前人涉及很少或者是没有论及的，本书都列为研究的对象。

此外，对赦宥利弊的讨论也在史书中多有记载，众说纷纭，未有定论，这是因为，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朝代，各种人士囿于其阶级立场的不同，因而对赦宥的利弊，各执己见，形成了不同的看法，这些讨论虽然有其阶级和历史局限性，但仍值得分析，因为它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赦宥所引起的种种观念上的冲突，并且本书也想在对这些讨论作简单回顾之外，结合赦宥形成的种种原因，对赦宥的利弊及前人的观点做出客观的判断。

拓展领域。前人的研究给以后的研究奠定了基础，同时也圈定了一定的范围。在利用前人成果的基础上，除了深入研究，弥补原有的不足外，还可以在研究的视角和领域上有所拓展。

新的史学提倡新的角度和深的层次。对赦宥问题的研究亦应如此，除了建设制度史，还应转换视角，全面研究，以推动交叉学科研究。

已有对赦宥的研究多是从法律史的角度进行的，如《中国法律思想史》《中国法制史》等诸多的法律史专著，沈厚铎的《试析中国古代的赦》，侧重于从法律的角度探讨跟赦宥有关的法律问题。

由于真正从历史角度对赦宥进行的研究远远不够深入和广泛，导致对这一制度的研究缺乏科学性和完整性，以致跟赦宥有关的许多方面的问题都呈现出空白，需要进行建设性的构架。这一特点会在本书的几个章节中体现出来。比如：赦宥和政治、赦宥和经济、赦宥和文化、赦宥和少数民族等。

结合现实，发挥史学的史鉴功能。这也是本书想尽力达到的一个目标。

在法律领域内的研究存在一个弱项，那就是古今结合的纵向研究。唐律